公　示

因“马銮湾新城集美片区整村征收(浦边社)”项目建设,需征收坐落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浦林村浦边社288、443、438、282、285、280、445号的同字第144471号《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》房产。上述房产经认定符合征收补偿条件,政府将予以征收补偿。上述房产的《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》原件遗失,存根联登记的权属人为户主陈德良,人口伍口人。陈德良已去世,其他权属人难以确定。现陈德良的儿子陈清泉以上述房产权利人的身份提出货币补偿,政府拟按货币化给予补偿补助,其他权利人如对上述房产权属或对补偿方式、补偿价值有异议者,请在本公示登报之日起3个月内与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(联系电话:17350830512)联系,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应证据,异议期届满没有收到异议书及相应证据的,补偿补助款将由陈清泉代为领取。

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
2021年3月12日

公　示

因“马銮湾新城集美片区整村征收(浦边社)”项目建设,需征收坐落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浦林村浦边社61、348、636、49、629、46、53、57号的同字第144429号《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》房产。上述房产经认定符合征收补偿条件,政府将予以征收补偿。上述房产的《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》原件遗失,存根联登记的权属人为户主陈復兴,人口叁口人。陈復兴已去世,其他权属人难以确定。现陈復兴的儿子陈南评以上述房产权利人的身份提出货币补偿,政府拟按货币化给予补偿补助,其他权利人如对上述房产权属或对补偿方式、补偿价值有异议者,请在本公示登报之日起3个月内与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(联系电话:17350830512)联系,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应证据,异议期届满没有收到异议书及相应证据的,补偿补助款将由陈南评代为领取。

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
2021年3月12日

公　示

因“马銮湾新城集美片区整村征收(浦边社)”项目建设,需征收坐落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浦林村浦边社288、443、438、282、285、280、445号的同字第144490号《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》房产。上述房产经认定符合征收补偿条件,政府将予以征收补偿。上述房产的《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》原件遗失,存根联登记的权属人为户主陈春成,人口叁口人。陈春成已去世,其他权属人难以确定。现陈春成的儿子陈扁头以上述房产权利人的身份提出货币补偿,政府拟按货币化给予补偿补助,其他权利人如对上述房产权属或对补偿方式、补偿价值有异议者,请在本公示登报之日起3个月内与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(联系电话:17350830512)联系,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应证据,异议期届满没有收到异议书及相应证据的,补偿补助款将由陈扁头代为领取。

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
2021年3月12日

公　示

因“马銮湾新城集美片区整村征收(浦边社)”项目建设,需征收坐落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浦林村浦边社57号的同字第144426号《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》房产。上述房产经认定符合征收补偿条件,政府将予以征收补偿。上述房产的《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》原件遗失,存根联登记的权属人为户主陈成良,人口叁口人。陈成良已去世,其他权属人难以确定。现陈成良的儿子陈远足以上述房产权利人的身份提出货币补偿,政府拟按货币化给予补偿补助,其他权利人如对上述房产权属或对补偿方式、补偿价值有异议者,请在本公示登报之日起3个月内与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(联系电话:17350830512)联系,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应证据,异议期届满没有收到异议书及相应证据的,补偿补助款将由陈远足代为领取。

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
2021年3月12日

公　示

因“马銮湾新城集美片区整村征收(浦边社)”项目建设,需征收坐落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浦林村浦边社270、266、267、269、430号的同字第144492号《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》房产。上述房产经认定符合征收补偿条件,政府将予以征收补偿。上述房产的《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》原件遗失,存根联登记的权属人为户主陈笃贤,人口叁口人。陈笃贤已去世,其他权属人难以确定。现陈笃贤的儿子陈朱华以上述房产权利人的身份提出货币补偿,政府拟按货币化给予补偿补助,其他权利人如对上述房产权属或对补偿方式、补偿价值有异议者,请在本公示登报之日起3个月内与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(联系电话:17350830512)联系,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应证据,异议期届满没有收到异议书及相应证据的,补偿补助款将由陈朱华代为领取。

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
2021年3月12日

公　示

因“马銮湾新城集美片区整村征收(浦边社)”项目建设,需征收坐落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浦林村浦边社57号的同字第144427号《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》房产。上述房产经认定符合征收补偿条件,政府将予以征收补偿。上述房产的《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》原件遗失,存根联登记的权属人为户主陈成良,人口叁口人。陈成良已去世,其他权属人难以确定。现陈成良的儿子陈远足以上述房产权利人的身份提出货币补偿,政府拟按货币化给予补偿补助,其他权利人如对上述房产权属或对补偿方式、补偿价值有异议者,请在本公示登报之日起3个月内与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(联系电话:17350830512)联系,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应证据,异议期届满没有收到异议书及相应证据的,补偿补助款将由陈远足代为领取。

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
2021年3月12日

公　示

因“马銮湾新城集美片区整村征收(浦边社)”项目建设,需征收坐落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浦林村浦边社57号的同字第144432号《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》房产。上述房产经认定符合征收补偿条件,政府将予以征收补偿。上述房产的《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》原件遗失,存根联登记的权属人为户主陈国坤,人口陆口人。陈国坤已去世,其他权属人难以确定。现陈国坤的孙女陈耿虹以上述房产权利人的身份提出货币补偿,政府拟按货币化给予补偿补助,其他权利人如对上述房产权属或对补偿方式、补偿价值有异议者,请在本公示登报之日起3个月内与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(联系电话:17350830512)联系,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应证据,异议期届满没有收到异议书及相应证据的,补偿补助款将由陈耿虹代为领取。

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
2021年3月12日

公　示

因“马銮湾新城集美片区整村征收(浦边社)”项目建设,需征收坐落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浦林村浦边社376号的同字第144234号《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》房产。上述房产经认定符合征收补偿条件,政府将予以征收补偿。上述房产的《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》原件遗失,存根联登记的权属人为户主陈角,人口肆口人。陈角已去世,其他权属人难以确定。现陈角的孙女陈秀锦以上述房产权利人的身份提出货币补偿,政府拟按货币化给予补偿补助,其他权利人如对上述房产权属或对补偿方式、补偿价值有异议者,请在本公示登报之日起3个月内与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(联系电话:17350830512)联系,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应证据,异议期届满没有收到异议书及相应证据的,补偿补助款将由陈秀锦代为领取。

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
2021年3月12日

公　示

因“马銮湾新城集美片区整村征收(浦边社)”项目建设,需征收坐落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浦林村浦边社76、377号的同字第144235号《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》房产。上述房产经认定符合征收补偿条件,政府将予以征收补偿。上述房产的《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》原件遗失,存根联登记的权属人为户主陈角,人口肆口人。陈角已去世,其他权属人难以确定。现陈角的孙女陈秀锦以上述房产权利人的身份提出货币补偿,政府拟按货币化给予补偿补助,其他权利人如对上述房产权属或对补偿方式、补偿价值有异议者,请在本公示登报之日起3个月内与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(联系电话:17350830512)联系,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应证据,异议期届满没有收到异议书及相应证据的,补偿补助款将由陈秀锦代为领取。

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
2021年3月12日

公　示

因“马銮湾新城集美片区整村征收(浦边社)”项目建设,需征收坐落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浦林村浦边社57号的同字第144428号《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》房产。上述房产经认定符合征收补偿条件,政府将予以征收补偿。上述房产的《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》原件遗失,存根联登记的权属人为户主陈励生,人口肆口人。陈励生已去世,其他权属人难以确定。现陈励生的儿子陈膳计以上述房产权利人的身份提出货币补偿,政府拟按货币化给予补偿补助,其他权利人如对上述房产权属或对补偿方式、补偿价值有异议者,请在本公示登报之日起3个月内与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(联系电话:17350830512)联系,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应证据,异议期届满没有收到异议书及相应证据的,补偿补助款将由陈膳计代为领取。

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
2021年3月12日

公　示

因“马銮湾新城集美片区整村征收(浦边社)”项目建设,需征收坐落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浦林村浦边社375号东侧的同字第144406号《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》房产。上述房产经认定符合征收补偿条件,政府将予以征收补偿。上述房产的《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》原件遗失,存根联登记的权属人为户主陈利嘴,人口叁口人。陈利嘴已去世,其他权属人难以确定。现陈利嘴的孙子陈志坚以上述房产权利人的身份提出货币补偿,政府拟按货币化给予补偿补助,其他权利人如对上述房产权属或对补偿方式、补偿价值有异议者,请在本公示登报之日起3个月内与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(联系电话:17350830512)联系,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应证据,异议期届满没有收到异议书及相应证据的,补偿补助款将由陈志坚代为领取。

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
2021年3月12日

公　示

因“马銮湾新城集美片区整村征收(浦边社)”项目建设,需征收坐落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浦林村浦边社237、265号的同字第144480号《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》房产。上述房产经认定符合征收补偿条件,政府将予以征收补偿。上述房产的《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》原件遗失,存根联登记的权属人为户主陈柳明,人口伍口人。陈柳明已去世,其他权属人难以确定。现陈柳明的儿子陈水在以上述房产权利人的身份提出货币补偿,政府拟按货币化给予补偿补助,其他权利人如对上述房产权属或对补偿方式、补偿价值有异议者,请在本公示登报之日起3个月内与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(联系电话:17350830512)联系,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应证据,异议期届满没有收到异议书及相应证据的,补偿补助款将由陈水在代为领取。

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
2021年3月12日